

**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6

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1）第 110ZA0001 号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科技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 2020 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兴业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兴业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0 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兴业科技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兴业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兴业科技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兴业科技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页为兴业科技公司致同专字（2021）第 110ZA0001 号报告的签字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 四 月十七日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7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6年8月非公开发行A股61,510,162.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64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715,978,294.62元，扣除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6,007,211.3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9,971,083.30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6)第351ZA003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26,946.12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48,136.1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45,421.21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2,714.95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0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379.66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8,325.78万元。

（2）收回上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39,000.00万元；本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20,000.00万元，并于本期收回；

（3）本期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为343.74万元。

（4）本期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47,100.24万元。

综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75.426.02万元（含永久性补充流

动资金47,100.24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2年6月29日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二届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该管理办法于2013年，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2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修订；于2016年，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于2019年，经公司第四届董事第十六次会议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管理办法经过历次修订后，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于2016年8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梅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安海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津淮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森皮革”）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浦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与上述四家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由于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津淮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安海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公司已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5日发布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公司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浦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已经使用完毕，瑞森皮革已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发布

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注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公司在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梅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已经使用完毕，公司已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发布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注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已无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均严格执行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由于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津淮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安海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公司已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2020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20年5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于2020年6月3日注销了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浦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2020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0年9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注销了在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梅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已无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6年9月1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为20,000万元。该预先投入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专字（2016）第351ZA0114号”《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进行了鉴证。

2016年9月14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均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意见。本公司已于2016年9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后，以2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以上置换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本公司于2016年9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2016年9月18日7,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已于2016年10月8日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7,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本公司2016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6,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已于2016年10月19日、2016年10

月21日分别将合计36,000万元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已于2017年6月1日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6,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3、本公司2018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已于2018年5月15日、2018年6月11日、2018年6月12日、2018年6月28日分别将合计40,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已于2019年3月21日、3月28日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4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4、本公司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已于2019年4月28日、2019年5月30日、2019年6月3日分别将合计39,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已于2020年4月8日、4月10日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9,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5、本公司2020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2020年4月22日、2020年5月12日分别将合计20,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已于2020年10月14日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五）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2016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决定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流动资金账户。截止2020年10月22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款1,583.57万元，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款项1,583.57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已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瑞森皮革年加工120万张牛原皮、30万张牛蓝湿皮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0年5月12日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0年6月3日，瑞森皮革已将上述结余募集资金合计23,519.61万元（实际转出金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兴业科技工业智能化技改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0年9月10日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0年10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结余募集资金合计23,580.63万元（实际转出金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7日

附表 1: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997.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479.9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7,100.2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2、3）			75,426.0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7,100.2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6.34%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 3）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注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工业智能化技改项目（安海厂区）	是	28,098.56	6,253.13	1,379.66	6,253.13		不适用（注 1）		不适用	是
2、瑞森皮革年加工 120 万张牛原皮、30 万张牛蓝湿皮项目	是	21,457.67	661.87		661.87		不适用（注 1）		不适用	是
3、归还银行贷款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40.88	1,440.88		1,440.88	100.00%				
5、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3,136.55	47,100.24	47,100.24	109.1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0,997.11	71,492.43	48,479.90	75,456.1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目前国内制革行业下游需求疲软，公司现有产能已能满足市场需求，在市场需求没有明显改善的情况下，实施“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 万张牛原皮、30 万张牛蓝湿皮项目”中牛蓝湿皮加工到牛成品皮的生产线建设将造成产能闲置，经公司多次论证决定终止“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 万张牛原皮、30 万张牛蓝湿皮项目”中牛蓝湿皮加工到牛成品皮的生产线建设，该事项已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鉴于“瑞森皮革年加工 120 万张牛原皮、30 万张牛蓝湿皮项目”已经终止，为充分发挥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拟将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瑞森皮革年加工 120 万张牛原皮、30 万张牛蓝湿皮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23,428.27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20 年 6 月 3 日，瑞森皮革已将上述结余募集资金合计 23,519.61 万元（实际转出金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近年来由于中美贸易摩擦升级，下游天然皮革商品的出口受到影响，今年由于新冠病毒疫情的全球爆发，整体消费端的需求下降。公司基于整体经营的需求以及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考虑，经过反复论证，决定终止“兴业科技工业智能化技改项目”。公司本次终止“兴业科技工业智能化技改项目”后，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将结余募集资金 23,584.27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已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已将上述结余募集资金合计 23,580.63 万元（实际转出金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同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为了完善公司产业链及满足未来市场的需求，公司于2016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4）的议案》，并于2016年3月30日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重启原先暂缓的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年加工120万张牛原皮、30万张牛蓝湿皮项目蓝湿皮加工到牛成品皮的生产线的建设，牛蓝湿皮加工到牛成品皮的生产线原预算投入21,952.99万元。 2、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26日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年加工120万张牛原皮、30万张牛蓝湿皮项目”中牛蓝湿皮加工到牛成品皮的生产线建设，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3、鉴于“瑞森皮革年加工120万张牛原皮、30万张牛蓝湿皮项目”已经终止，为充分发挥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拟将截至2020年3月31日“瑞森皮革年加工120万张牛原皮、30万张牛蓝湿皮项目”结余募集资金23,428.27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于2020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5月12日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0年6月3日，瑞森皮革已将上述结余募集资金合计23,519.61万元（实际转出金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近年来由于中美贸易摩擦升级，下游天然皮革商品的出口受到影响，今年由于新冠病毒疫情的全球爆发，整体消费端的需求下降。公司基于整体经营的需求以及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考虑，经过反复论证，决定终止“兴业科技工业智能化技改项目”。公司本次终止“兴业科技工业智能化技改项目”后，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将结余募集资金23,584.27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已于2020年8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9月10日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0年10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结余募集资金合计23,580.63万元（实际转出金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6年9月13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为20,000.00万元。本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均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本公司于2016年9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2016年9月18日7,00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已于2016年10月8日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7,000万元提前

	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6 个月。 2、本公司 2016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6,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已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2016 年 10 月 21 日将合计 36,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已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6,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3、本公司 2018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已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2018 年 6 月 11 日、2018 年 6 月 12 日、2018 年 6 月 28 日分别将合计 40,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已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3 月 28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4、本公司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已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2019 年 5 月 30 日、2019 年 6 月 3 日分别将合计 39,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已于 2020 年 4 月 8 日、4 月 10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9,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5、本公司 2020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2020 年 5 月 12 日分别将合计 20,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7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使用不超过4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议案于2017年4月25日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在该期限内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公司于2018年3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瑞森”）使用不超过4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议案于2018年4月17日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在该期限内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2020年10月22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1、2016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决定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流动资金账户。截止2020年10月22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款1,583.57万元，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款1,583.57万元。

注 1：“工业智能化技改项目（安海厂区）”与“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 万张牛原皮、30 万张牛蓝湿皮项目”已终止。

注 2：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与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差异 30.1 万元,为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 万张牛原皮、30 万张牛蓝湿皮项目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30.1 万元投入所致。

注 3：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与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差异 4,428.91 万元：其中 1,370.20 万元为 2019 年度前次募集资金转入，剩余的 3,058.71 万元系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附表 2:

2020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1)	本年度 实际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 际累计投入 金额 (2)	截至期 末投资 进度(%) (3)=(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 项目 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 变化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永 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瑞森皮革年加工 120 万张牛 原皮、30 万张牛蓝湿皮项目	21,291.12	23,519.61	23,519.61	110.4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工业智能化技改项目（安海 厂区）	21,845.43	23,580.63	23,580.63	107.9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3,136.55	47,100.24	47,100.24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1、目前国内制革行业下游需求疲软，公司现有产能已能满足市场需求，在市场需求没有明显改善的情况下，实施“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 万张牛原皮、30 万张牛蓝湿皮项目”中牛蓝湿皮加工到牛成品皮的生产线建设将造成产能闲置，经公司多次论证决定终止“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 万张牛原皮、30 万张牛蓝湿皮项目”中牛蓝湿皮加工到牛成品皮的生产线建设，该事项已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鉴于“瑞森皮革年加工 120 万张牛原皮、30 万张牛蓝湿皮项目”已经终止，为充分发挥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拟将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瑞森皮革年加工 120 万张牛原皮、30 万张牛蓝湿皮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23,428.27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20 年 6 月 3 日，瑞森皮革已将上述结余募集资金合计 23,519.61 万元（实际转出金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近年来由于中美贸易摩擦升级，下游天然皮革商品的出口受到影响，今年由于新冠病毒疫情的全球爆发，整体消费端的需求下降。公司基于整体经营的需求以及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考虑，经过反复论证，决定终止“兴业科技工业智能化技改项目”。公司本次终止“兴业科技工业智能化技改项目”后，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将结余募集金 23,584.27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已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已将上述结余募集资金合计 23,580.63 万元（实际转出金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瑞森皮革年加工 120 万张牛原皮、30 万张牛蓝湿皮项目”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转入的 495.32 万元。